

主旨：教職員生參加各類活動取得之現金、**現金禮券、商品禮券或獎品**，金額**超過 1,000 元者**(>1,001 元)，須依稅法規定向國稅局申報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【**所得格式 91**】，請各單位以「**人事費單**」報支經費，檢附領取人名冊。

【名詞定義】

- 一、凡參加舉辦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各項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活動所取得之獎金或給與(**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10 款、第 14 條第 8 類**)。
- 二、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項，如係實物，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；未經政府規定者，以當地時價計算所得額辦理扣繳。(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2 項、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9 條之 1)

【說明】

- 一、依據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，「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，及其他所得，……依規定格式，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。……」。
- 二、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，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所得**不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者**，得免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，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。
- 三、各單位日後舉辦各類型活動，若以發放現金、**現金禮券、商品禮券或獎品**作為獎勵之用，請以「**人事費單**」報支經費，並檢附領取人名冊(內容含姓名、身分證號、戶籍地址、領款金額及領款人簽名)，以符合稅法規定。